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子公司江苏联诚精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诚")就近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1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芙蓉季开鑫2号3个月定开净值型81期	2022/06/07	2022/09/09	500	3.00%-3.30%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江苏联诚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稳健性、较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公告的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之外,公司前十二个月未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购买理财产品回单。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2031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新全提交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刘新全。

2、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新全	监事会主席	126,650	0.04	31,000	0.01
合计		126,650	0.04	31,000	0.01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

刘新全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1,000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01%。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监事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股东减持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对证券交易所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35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集成业务向境外特定客户正式出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产品集成业务与境外特定客户开展了电脑、智能家居等多项业务合作并已实现智能家居项目常态化出货。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产品集成业务向境外特定客户正式出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9)。

公司与境外特定客户在产品集成业务的合作有序推进,近期公司与境外特定客户合作的电脑项目通过了客户验证,产品开始出货。公司产品集成业务领域已从传统手机ODM拓展到平板、笔电、IoT、服务器、汽车电子等更广阔的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制造经验。公司与境外特定客户在产品集成业务的合作,拓展了公司的产品领域,优化了公司的客户结构,将对公司2022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项目的顺利进展也为公司推动产品集成业务新的发展趋势和战略新价值注入更多信心和成果积淀,公司将不断跟进科技产业创新主线,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全面强化核心竞争力。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现阶段该项目尚处于出货初期,对公司生产经营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受市场整体环境以及客户产品需求等因素影响,公司向特定客户实际供货数量可能存在调整,公司将积极做好产品的开发、生产、供应等工作,加强风险管控,并根据与客户的合作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2-024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介绍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传媒,证券代码:002181)于2022年6月6日和6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 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 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七)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或"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5,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45,000	145,000	2022年6月1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此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孙哲、李丹等1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5,000股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朱巧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股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累计将回购注销145,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

2、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出现债权人向公司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孙哲、李丹等1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朱巧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 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426,5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927839),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孙哲、李丹等1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10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2,030,000股变更为401,885,000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一、限售流通股	205,928,549	-145,000	205,783,549
首发上市限售流通股	204,357,049	0	204,357,049
股权激励限售流通股	1,571,500	-145,000	1,426,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101,451	0	196,101,451
三、总股本	402,030,000	-145,000	401,885,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不违反《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退市中房　　公告编号:2022-037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退市整理期起始日为2022年5月25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15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2年6月8日)已交易10个交易日,剩余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2年5月17日,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5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890

2、证券简称:退市中房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5月25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15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 9.6.11 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提示各主体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恒生物
股票代码:6886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3339号(嘉兴科技城)2号楼227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三道8号中地大楼B303室
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签署日期:2022年6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 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 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华恒生物	指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和投资	指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兴和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市兴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龙粤北)
3、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3339号(嘉兴科技城)2号楼227室
4、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三道8号中地大楼B303室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307386833X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14-06-13至2025-06-12
9、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嘉兴市兴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89%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8.90%
3	浙江兴科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8.67%
4	范洪福	1,300.00	3.76%
5	黄金平	1,100.00	3.18%
6	殷一民	1,000.00	2.89%
7	深圳市云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89%
8	深圳市华成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89%
9	冷启明	1,000.00	2.89%
10	梁大钟	1,000.00	2.89%
11	胡焰龙	900.00	2.60%
12	张静	900.00	2.60%
13	谢建良	800.00	2.31%
14	李全才	700.00	2.02%
15	夏哲	700.00	2.02%
16	渠建平	700.00	2.02%
17	朱克功	700.00	2.02%
18	遵义振平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1.73%
19	范红运	600.00	1.73%
20	袁中强	600.00	1.73%
21	章晓虎	500.00	1.45%
22	颜志	500.00	1.45%
23	林强	500.00	1.45%
24	蒋书民	500.00	1.45%
25	刘新东	500.00	1.45%
26	孙永新	500.00	1.45%
27	王忠霞	500.00	1.45%
28	梁淑芳	500.00	1.45%
29	刘涵凌	500.00	1.45%
30	刘锦婵	500.00	1.45%
31	卢光武	500.00	1.45%
32	黄海勤	500.00	1.45%
	合计	3460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兴和投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姓名:龙粤北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长期居住地: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5、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6、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兴和投资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兴和投资基于因自身业务需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根据华恒生物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因自身业务需要,兴和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即3,252,0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兴和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591,633股,并将根据上市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其他持股计划

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兴和投资将根据证券市场的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股票价格变动趋势等因素,决定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兴和投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01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57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419,9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兴和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6,011,595	5.54575%	5,419,962	4.9999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5月24日-6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1,633	0.27826%
大宗交易	6月1日-6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	0.26753%
合计	-	-	591,633	0.54579%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前述披露的股份减持情况外,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兴和投资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龙粤北
日期:2022年6月7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华恒生物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
股票简称	华恒生物	股票代码	6886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011,595股; 持股比例:5.545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591,633股; 变动比例:-0.54579%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5月24日-6月6日集中竞价交易 6月1日-6月6日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的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股票价格变动趋势等因素,决定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除前述披露的股份减持情况外,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0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6月7日,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MIN LIXING(闵立行)先生、张曙光先生因已在公司任职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MIN LIXING(闵立行)先生、张曙光先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MIN LIXING(闵立行)先生、张曙光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详情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董事会对MIN LIXING(闵立行)先生、张曙光先生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选举吴林先生、WANG FUCAI(王富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林先生、WANG FUCAI(王富才)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林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WANG FUCAI(王富才)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吴林先生、WANG FUCAI(王富才)先生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补选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由张奇峰先生、吴林先生和WANG FUCAI(王富才)先生3名独立董事组成。现任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林先生、WANG FUCAI(王富才)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吴林先生、WANG FUCAI (王富才)先生的职业经历方面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且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独立董事岗位职责,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林先生、WANG FUCAI(王富才)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拟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数为三人,分别为:郭恒华、张学礼、WANG FUCAI(王富才),其中郭恒华为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数为三人,分别为:张奇峰、吴林、张冬竹,其中张奇峰为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数为三人,分别为:吴林、WANG FUCAI (王富才)、樊义,其中吴林为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调整以吴林、WANG FUCAI(王富才)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为前提。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附件

吴林先生,195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8月至1989年12月任安徽劳动大学(皖南农学院)讲师,1990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合肥经济技术学院副教授,1999年12月至2010年8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公共事务学院副教授,2010年8月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院长助理、EDP中心主任,2019年12月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金融研究院EE中心主任,2015年2月至2021年2月任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WANG FUCAI(王富才)先生,1965年出生,法国国籍,1991年于法国里昂国立应用科学学院获博士学位,1991年9月至2003年3月历任法国耐斯特/亚士兰(Neste Polyester/Ashland Polyester)公司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经理,南欧洲生产部总监、亚士兰油漆部总监等职务,2003年4月至 2006年12月任法国道达尔(TOTAL)集团ATOFINA中国投资公司环境安全健康质量大中华区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8年11月,历任法国阿科玛(ARKEMA)集团双氧水事业部亚太区总经理、阿科玛氟化学事业部亚太区总裁兼河北凯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2018年12月-2020年4月,任瑞士科莱恩(CLARIANT)集团大中华区总裁,2020年5月至今为全球投资公司提供咨询服务。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1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28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197号公司A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8日

至2022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1.01	关于选举吴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WANG FUCAI(王富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10已相应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的公告已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议案11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的公告于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以上会议资料将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7、9、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39	华恒生物	2022/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2年6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197号公司三楼董秘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197号公司三楼董秘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曾苗

邮编:231031

电话:0551-65689046

邮箱:ahb@ehuaheng.com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1.01	关于选举吴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关于选举WANG FUCAI(王富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2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前,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和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01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575%;本次权益变动后,兴和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419,9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6%;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兴和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兴和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市兴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龙粤北)
3、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3339号(嘉兴科技城)2号楼227室
4、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三道8号中地大楼B303室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307386833X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14-06-13至2025-06-12
9、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嘉兴市兴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89%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8.90%
3	浙江兴科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8.67%
4	范洪福	1,300.00	3.76%
5	黄金平	1,100.00	3.18%
6	殷一民	1,000.00	2.89%
7	深圳市云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89%
8	深圳市华成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89%
9	冷启明	1,000.00	2.89%
10	梁大钟	1,000.00	2.89%
11	胡焰龙	900.00	2.60%
12	张静	900.00	2.60%
13	谢建良	800.00	2.31%
14	李全才	700.00	2.02%
15	夏哲	700.00	2.02%
16	渠建平	700.00	2.02%
17	朱克功	700.00	2.02%
18	遵义振平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1.73%
19	范红运	600.00	1.73%
20	袁中强	600.00	1.73%
21	章晓虎	500.00	1.45%
22	颜志	500.00	1.45%
23	林强	500.00	1.45%
24	蒋书民	500.00	1.45%
25	刘新东	500.00	1.45%
26	孙永新	500.00	1.45%
27	王忠霞	500.00	1.45%
28	梁淑芳	500.00	1.45%
29	刘涵凌	500.00	1.45%
30	刘锦婵	500.00	1.45%
31	卢光武	500.00	1.45%
32	黄海勤	500.00	1.45%
	合计	34600.00	1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5月24日-6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1,633	0.27826%
大宗交易	6月1日-6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	0.26753%
合计	-	-	591,633	0.54579%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兴和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01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575%;本次权益变动后,兴和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419,9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兴和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6,011,595	5.54575%	5,419,962	4.99996%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兴和投资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兴和投资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